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增发改投批〔2025〕179号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江街四丰村94.49亩地块平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送《增江街关于申请审批增江街四丰村94.49亩地块平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增街函〔2025〕538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做好增江街四丰村94.49亩地块出让前期工作，原则同意增江街四丰村94.49亩地块平整工程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11-440118-04-01-903287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江街四丰村增三公路东面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设计总面积约为63000平方米（约94.49亩），设计范围现状高程为14-35米，1号地块平整后高程为19-19.5米，2号地块平整后高程为17.6-17.75米，场地填土平整后压实度不少于0.85，挖填边坡坡率为1:1.5，场地北面及东面坡脚区

域预留2米排水土沟用地，东面土沟外预留2米边界用作耕作通道。项目开挖土方约21.18万立方米，回填土方约6.52万平方米，需弃运土方约13.68万立方米（运距为5公里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585.91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533.3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.52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：由项目地块土地出让成本安排解决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，以及历史地段、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，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。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增江街四丰村 94.49 亩地块平整工程

项目代码：2511-440118-04-01-903287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核准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1、招标范围：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）的规定，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。

2、招标组织形式：委托招标。

3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4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，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。

核准部门盖章

2025 年 12 月 4 日